輕艇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視報名情形再訂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視報名情形再訂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【靜水競速】

(一)高中部男生組：

1.10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/ 1000M)

2.1000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(K-2/ 1000M)

3.1000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(K-4/ 1000M)

4.1000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(C-1/ 1000M)

5.1000公尺雙人加拿大式艇(C-2/ 1000M)

6.2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/ 200M)

7.200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(K-2/ 200M)

8.200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(C-1/ 200M)

(二)高中部女生組：

1.5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/ 500M)

2.500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(K-2/ 500M)

3.500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(K-4/ 500M)

4.2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/ 200M)

(三)國中部男生組：

1.10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/ 1000M)

2.1000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(K-2/ 1000M)

3.1000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(K-4/ 1000M)

4.1000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(C-1/ 1000M)

5.1000公尺雙人加拿大式艇(C-2/ 1000M)

6.2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/ 200M)

7.200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(K-2/ 200M)

8.200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(C-1/ 200M)

(四)國中部女生組：

1.5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/ 500M)

2.500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(K-2/ 500M)

3.500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(K-4/ 500M)

4.200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/ 200M)

【激流標竿】

(一)高中部男生組：

1.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)

2.單人加拿大式艇(C-1)

3.雙人加拿大式艇(C-2)

(二)高中部女生組：

1.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)

(三)國中部男生組：

1.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)

2.單人加拿大式艇(C-1)

3.雙人加拿大式艇(C-2)

(四)國中部女生組：

1.單人愛斯基摩艇(K-1)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參賽名額：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註冊，每1項比賽至多註冊1艘艇，每艘艇得列

同額候補選手，選手參賽項目不限。

(二)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

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2009年國際輕艇競速規則以及

2009年國際輕艇激流比賽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輕艇總會最新出版國際

輕艇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

最終判決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輕艇靜水競速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，比賽採用9水道競速場地。

輕艇激流標杆比賽分為預賽、決賽，並以擇優一趟的時間秒數加上該趟罰點秒數為

成績。

(三)靜水競速比賽之分組辦法：

1.參賽艇數為3～9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2.10～18艇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前三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4～7

名暨擇優1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前三名進入決賽。

3.19～27艇時：預賽3組，準決賽2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～7

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～3名進入決賽A，準決賽4～7名暨擇優1名進

決賽B，其餘淘汰。

4.超過28艇時，依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規則分組辦法辦理。

5.航道分配：預賽以抽籤決定，準決賽及決賽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審定2009年最新之

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賽制決定。

(四)激流標竿比賽之分組辦法：

1.參賽艇數為3～9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2.預賽之出發順序以抽籤決定。

3.預賽取前十名進入決賽。

4.決賽之出發順序以準決賽成績的反向排列。

六、器材設備：比賽用艇應自備並經檢驗合格，船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之完整檢查項目

進行(規則第二章)。

【輕艇競速艇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型式 | 最大長度(公分) | 最輕重量(公斤) |
| K-1  K-2  K-4  C-1  C-2 | 520  650  1100  520  650 | 12  18  30  16  20 |

【輕艇激流艇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型式 | 最小長度(公分) | 最小寬度(公分) | 最輕重量(公斤) |
| K-1  C-1  C-2 | 350  350  410 | 60  65  75 | 9  10  15 |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八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6年12月27日（星期 三）上午9時30分，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